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额度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3点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9.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公司"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由3.90亿元调整为3.05亿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调整至2,535.42万元,并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同意将"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变更为"购置并装修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后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35.42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4,535.42	51,841.2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4,272.9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装备公司注资2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装备公司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成都市高新区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运智远实缴注册资本11,239.49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华运智远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45,77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将做好资金的合理预算和规划安排,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将遵循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高、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公司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的周转及需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额度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何洁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代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代婧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代婧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代婧女士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2"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28日收盘,"中装转2"价格为78.22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41.4397元,转股溢价率为88.7731%。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中装转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2.26%。

(二)截至2024年10月28日收盘,"中装转2"价格为78.22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41.4397元,转股溢价率为88.7731%。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八)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九)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成都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30,000.00	120,000.00	40,000.00	11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10.59	101,677.44
负债总额	92,511.65	100,068.6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92,511.65	100,068.66
或有事项	-	
净资产	1,598.94	1,608.77
营业收入	121,350.59	92,231.61
利润总额	751.01	18.83
净利润	546.66	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9,167.91	70,832.09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10,000.00
合计	69,167.91	180,832.0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69,16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5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成都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72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47,345,00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9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413,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4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8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931,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975,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5,850,7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1%;反对48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1,0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1,48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85%;反对4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8%;弃权1,0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7%。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745,14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1,1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1,0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777,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3%;反对1,1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5%;弃权1,0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3%。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93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9%;反对1,2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弃权1,2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6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08%;反对1,2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5%;弃权1,2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